

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

政府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目的

本文件介紹政府就《2019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(“《條例草案》”)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(“修正案”),以落實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15日宣布的進一步稅務寬免。

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

2.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建議寬減二零一八/一九課稅年度75%的薪俸稅、個人入息課稅及利得稅,每宗個案以20,000元為上限。建議將惠及約205萬名納稅人/企業,讓他們節省約189億元稅款。財政司司長在2019年8月15日宣布一系列措施,以應對極具挑戰的內外經濟環境,措施包括將二零一八/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的稅務寬免百分比由75%提升至100%,而每宗個案的上限則維持在20,000元。上述措施可惠及約143萬名納稅人/企業,讓他們額外節省約18億4千萬元稅款。

3. 為落實進一步稅務寬免,我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第5條,將稅項扣減的訂明百分率由75%提升至100%。此外,由於進一步稅務寬免在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《政府財政預算案》後公布,我們建議修訂《條例草案》的詳題,以反映《條例草案》旨在落實政府在2019年的稅務寬免建議。

徵詢意見

4. 現邀請委員考慮附件的修正案擬稿¹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
庫務科

2019年9月

¹ 視乎需要,建議的修正案或會再略予修改。

《2019 年稅務(修訂)(稅務寬免)條例草案》

委員會審議階段

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

條次

建議修正案

詳題

刪去“就 2019 至 2020 財政年度提出的財政預算案中一項關於稅務寬免”而代以“於 2019 年提出的扣減須就 2018/19 課稅年度繳交的薪俸稅、利得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款額”。

5

刪去所有“75%”而代以“100%”。